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

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	其他收益	17,992,718.99	—	
	营业外收入	-17,992,718.99	—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发布	资产处置收益	-16,253.23	—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16,253.23	—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871,529.36	87,578,863.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473,664.29	-14,315,616.48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